

### 數位部推動數位經濟四大產業源頭防詐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5 月 9 日

行政院為打擊詐欺犯罪，協調內政部、數位發展部、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力防詐，共同研議訂定打擊詐欺犯罪專法，希望藉由強化金融、網路、電信等面向從源頭攔阻詐騙，貫徹「減少接觸、減少誤信、減少損害」等三減目標。數位部作為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，負責防制詐欺犯罪相關網路廣告平臺業、第三方支付服務業、電商業及網路連線遊戲業管理措施之規劃、推動、執行及監督事項，期能從數位經濟產業源頭防止詐欺犯罪危害，以保障人民權益。

打詐專法針對網路廣告平臺業、第三方支付服務業、電商業、網路連線遊戲業四大業者制定防詐措施，除加強辨識、阻斷及應對詐欺犯罪外，為促進公私協力防詐，亦制定免責(避風港)條款，使上述業者更能安心配合政府機關執行防詐作業。有關業者端防詐措施重點，分述如下：

1、 網路廣告平臺業：提供廣告服務達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，負有四項義務。

(1) 域外業者須書面提報法律代表，以利文書送達及協助執行防詐措施法令遵循事項。

(2) 強化網路廣告資訊透明度，廣告中須揭露委託刊播者、出資者資訊、廣告依法須經許可者之許可字號、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或 AI 生成個人影像之標示。

(3) 制定詐欺防制計畫納入風險管理措施，導入廣告委託刊播者、出資者身分驗證，並每年發布透明度報告。

(4) 執行詐欺廣告處理與通報，協助政府機關移除詐欺廣告及訊息，防堵民眾持續接觸詐欺廣告。

2、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：從金流源頭阻詐，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；發現涉詐客戶後延後撥款或拒絕業務關係合作，並透過保存紀錄與同業聯防通報，以防堵犯罪者持續利用第三方支付服務從事詐欺活動。

# 新聞稿

## NEWS LETTER

3、 電商業：建立防止用戶利用電商平臺服務進行詐欺活動之合理措施，包括強化防詐宣導、促進同業聯防、保存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之有關資料、及配合政府機關調查詐欺犯罪等事項。

4、 網路連線遊戲業：建立防止用戶或玩家利用遊戲或點數服務進行詐欺等合理措施，包括強化防詐宣導、促進同業聯防，避免詐欺資訊持續擴散、並保存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之有關資料，及配合政府機關調查詐欺犯罪等事項。

數位部表示，四大業者之防詐措施，將對應上游源頭防詐、下游肅清詐欺根源之精神，達成雙源齊清之效。為確保四大業者配合政府機關防詐作為，打詐專法將依業者違反防詐措施之情節輕重，制定不同程度之罰則，最高可罰新臺幣 2,500 萬，經專家審議可流量管制或阻擋連結。數位部未來亦將持續精進對於上述四大業者防詐措施之管控，並積極與外界溝通協調，盼能及早完善打詐法制，保障人民免於詐欺危害。

發言人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林俊秀副署長

聯絡電話：0910-025700

電子郵件信箱：jslin@adi.gov.tw

連絡人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平臺經濟組 林青欽組長

聯絡電話：0937-832215

電子郵件信箱：cclin@adi.gov.tw